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70



# 2023/2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59	36,420
銷售成本		(9,027)	(34,426)
毛利		1,532	1,994
其他收入淨額	5	775	1,6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9)	(2,0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11)	(5,105)
資產減值虧損		(40)	(850)
經營虧損		(3,033)	(4,333)
融資成本	6	(2,762)	(2,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95)	(6,769)
所得稅(開支)	7	-	(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5,795)	(7,123)
期內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2)	(3,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067)	(10,682)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0.64)	(0.7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期內虧損	-	-	-	-	-	-	-	(7,123)	(7,1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59)	-	(3,5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59)	(7,123)	(10,68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1,321	-	-	-	-	1,3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6	-	(46)	-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17,896	(11,131)	4,654	(14,981)	(95,307)	118,560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20,179	(11,131)	4,758	(16,402)	(167,484)	47,349
期內虧損	-	-	-	-	-	-	-	(5,795)	(5,79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72)	-	(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72)	(5,795)	(6,06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	276	-	-	-	-	2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16	187,196	22,217	20,455	(11,131)	4,758	(16,674)	(173,279)	41,558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於2021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簽訂代建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2023/24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財政期間將涵蓋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可比較數據均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23年7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有三個分部可呈報，即製造及銷售傢俱、數據中心業務及代建管理服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製造及銷售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b>								
銷售傢俱產品	5,087	8,439	-	-	-	-	5,087	8,439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124	502	-	-	124	502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53	73	-	-	53	73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42	-	-	-	42	-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5,253	5,240	-	-	5,253	5,240
代建管理服務	-	-	-	-	-	22,166	-	22,166
	5,087	8,439	5,472	5,815	-	22,166	10,559	36,420
<b>分部業績</b>	(2,532)	(4,838)	(198)	213	-	1,550	(2,730)	(3,075)
未分配開支							(1,078)	(2,142)
其他收入							712	75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699)	(2,308)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795)	(6,769)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並無分部間交易。

報告期間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等，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b) 其他分部資料

	製造及銷售傢俱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14	52	43	-	-	32	-	91	5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249	-	283	-	-	-	-	-	532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756	756	756	756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1	59	-	-	-	-	-	-	1	5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1	63	127	-	-	-	-	63	1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2,699	2,308	2,699	2,30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7	831	921	-	-	-	-	831	1,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1,228	-	-	-	-	-	-	206	1,228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	-	-	-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	850	-	-	-	-	-	-	40	8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720	-	-	-	-	-	-	46	72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0,545	36,407
中國香港	14	13
	10,559	36,420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具之客戶A、數據中心之客戶B、客戶C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之客戶D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所屬報告分部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654	-	製造及銷售家具
客戶B	1,387	不適用	數據中心
客戶C	1,102	不適用	數據中心
客戶D	-	22,166	代建管理服務

不適用：是指該期間的交易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傢俱產品	5,087	8,439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124	502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53	73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42	-
代建管理服務	-	22,166
	<b>5,306</b>	<b>31,180</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出租伺服器機架	5,253	5,240
	<b>10,559</b>	<b>36,420</b>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087	8,439
在一段時間內	219	22,741
	<b>5,306</b>	<b>31,180</b>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報告分部分為銷售傢俱產品、數據中心業務、代建管理服務三部份，現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傢俱產品	5,087	8,439
數據中心業務	5,472	5,815
代建管理服務	-	22,166
	<b>10,559</b>	<b>36,420</b>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1	59
銀行利息收入	91	57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756	7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	-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532
補助收入及其他	3	247
	<b>775</b>	<b>1,651</b>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3	128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	2,699	2,308
	<b>2,762</b>	2,436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	414
遞延稅項		
— 本期	—	(60)
	<b>—</b>	354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5%稅務優惠，並按20%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除去年同期個別子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其他子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股息(2022年同期：零)。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2022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及907,333,333股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795)	(7,123)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907,333	907,333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5.795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7.123百萬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333,333股(去年同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907,333,333股)計算。

於本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Polyqueu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年利率4%。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並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且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且均於一年內即將到期，因此按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反映列示為長期負債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目下的可轉換債券列示。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77,899	64,835
於期／年內增加：		
利息開支	2,698	9,498
已付利息	(1,156)	(2,213)
匯兌調整	303	5,779
於期／年末負債部分	79,744	77,89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率13.84%至14.5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2023年9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9,493,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69,236,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這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製造及銷售家具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39.7%。儘管2022年末中國疫情封控政策已經放開，但國民的消費信心和經濟復蘇弱於預期，而房地產及傢俱行業市場依然非常低迷，其復蘇預計需要更長的時間。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傢俱行業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各地的招投標活動未見明顯好轉，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等西南地區市場，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以保證四川省的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於報告期間，因回應一大客戶延遲交貨的要求，該批訂單於報告期截止日未達到實現銷售的條件，對本報告期的收益亦有影響。隨著疫情封控政策的放開及經濟的逐步復蘇，本集團亦積極開拓西南其他地區的市場，但目前並未取得積極效果。同時，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加強存貨管理，有效降低存貨呆滯損失，並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努力消除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事項

正如上一會計年度報告所提及，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受羅錦耀先生控制）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本公司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針對上述事項，本集團於上一會計年度已經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同時，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及銀行等相關方持續商討上述事宜的可能解決方案，以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亦正就償還該前述貸款及／或上述函件及通知而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採取行動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利益及地位。本集團已就上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及對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進行訴前保全，並於2023年8月28日獲得法院受理。我們亦會考慮各種可能性並採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積極調動本集團資源，以保證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的持續經營。

此外，誠如本公司的2022/23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維持未有贖回），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已於2023年8月逾期，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已於2023年10月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因上述三項理財產品被贖回風險較高，本集團於上一會計年度已根據預計公允價值評估計提了投資損失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後續將採取訴訟、仲裁、財產保全及磋商等法律措施，盡力追究逾期產品發行人的違約責任，盡可能追回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5.9%。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其特點是客戶一旦簽約，那麼客戶的流失量相對來說較小，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且受長達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或者業務縮減。為此，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快速高效的為客戶排憂解難，增加客戶黏性，盡可能保證老客戶的不流失，並努力挖掘其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渠道努力開拓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就本報告期而言，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略有增長，但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下降，致使總體的收益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尋求降低租賃價格，讓本集團得以靈活地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力。

###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並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因上一階段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一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約71.0%。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減少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傢俱市場的復蘇預計仍需要較長一段時期，但我們對未來的市場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首先，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積極把握機遇，努力拓展營銷渠道，先進一步收復和穩固西南市場，並在條件具備時適時擴展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積極拓寬公司客戶群，通過各類途徑爭取更多的酒店、學校類的客戶，並將通過公司的展廳舉辦產品簡介會，以吸引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同時，在重點開拓市場的區域考慮投入路牌廣告及車身廣告，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並積極探索線上銷售的可能性以吸引非招標客戶。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為客戶創造差異化價值，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在維持西南地區的市場份額和合理的利潤率中取得平衡。同時還將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和控制，通過壓縮各項成本，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和運營效率，努力改善傢俱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因此，我們相信隨著傢俱市場需求的逐步回暖，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穩健回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數據中心業務和代建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方面會通過加大宣傳推介、促銷活動等措施積極開拓客戶群，力爭現有業務的規模能盡快上一台階。另一方面通過加強與現有數據中心運營的合作，力爭在租賃機櫃的供應價格方面有競爭優勢，同時尋求建立多元化供應商機制，避免公司運營中斷及保持穩定的盈利預期。同時，公司將創造條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如網絡連接、數據備份、容災、恢復、虛擬主機、雲計算等服務，通過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

最後，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充分利用代建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積極尋找機會增加公司收入。並爭取早日建立自有產權的數據中心，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逐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以不斷提升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通過開展代建管理服務，而代建工程的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萬諾通往績記錄的一部分，可帶來更多商機；而萬諾通將能夠與專業投資者、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約71.0%，主要歸因於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0，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39.7%。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包含重慶分公司)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39.9%。本報告期間，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等西南省區的銷售收益，均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較大。歸因於房地產及傢俱行業市場依然非常低迷，其復蘇預計需要更長的時間。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傢俱行業整體需求非常疲弱，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各地的招投標活動未見明顯好轉，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此外，於報告期間，因回應一大客戶延遲交貨的要求，該批訂單於報告期截止日未達到實現銷售的條件，對本報告期間的收益亦有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西南五省區以外的其他省區，其兩年的銷售數據均較小，主要受疫情封控的影響，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蘇弱於預期，及與公司重點開拓西南五省區的運營策略有關。除浙江省有所增長外，北京市及廣東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較大。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5.9%。就本報告期而言，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略有增長，但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取得的收益下降較快，致使總體的收益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因上一階段的代建管理項目於上一會計年度已經完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因此沒有可確認的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收益(去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是本集團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約73.8%。其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54.8%。因銷售額下降帶動銷售成本下降，但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大於收入的下降，導致毛利率同比上升。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加速了材料成本的下降）；(ii)生產人員工資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歸因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經減值為0，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6.8%，主要歸因於：部分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經與供應商協商後提供的租賃價格有所下降，從而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與代建管理服務相關的項目，因此亦無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產生任何成本，而去年同期就提供代建管理服務確認成本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分部的成本減少是本集團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9.4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3.2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02.5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損約人民幣54.6萬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負6.5%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的約20.1%。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的下降，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使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同比上升約20.3%，此外，由於上一會計年度四川青田的廠房及土地已經減值為0，因此本年無需計提相關的折舊，導致折舊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對毛利率上率亦有較大的幫助。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50.7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4%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9.3%，主要歸因於：部分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經與供應商協商後提供的伺服器機架租賃價格有所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及毛利率上升。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因本集團未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亦無產生代建管理服務的毛利，而去年同期代建管理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5.0萬元，該分部的毛利減少是本集團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7.5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5.1萬元減少約53.1%，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6.3%，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 報告期間攤銷的展廳裝修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 去年同期受8月份四川省停電及新冠肺炎疫情9月份封控半個月的影響，本公司為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產生的安裝搬運費、裝卸費較多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32.0%，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29.8%，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發生的工資性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減少。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32.4%，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 報告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 公司於報告期間計提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 報告期間租金等日常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減了上述兩項費用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3.4%。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產生所得稅開支，而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5.4萬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均為虧損，個別子公司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交納所得稅；因收購數據中心分部及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於去年已經攤銷完畢，因此本報告期間無所得稅抵免。

## 資產抵押

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用於在中國收購、投資及／或發展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貸款」)。

由於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四川青田已收到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業務最新消息的自願性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就四川青田用作質押的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等物業按賬面淨值作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與借款人及銀行等相關方持續商討上述事宜的可能解決方案，以保障集團利益。本集團已就上述事項向法院提起訴訟，及對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進行訴前保全，並於2023年8月28日獲得法院受理。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 報告期間內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 其中一項產品由中植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由2023年2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並已於2023年8月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及
- (ii) 其中兩項產品由中植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發行，一項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2023年4月4日起為期六個月，並已於2023年10月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另一項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2023年4月20日起為期七個月，目前未到期。

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理財產品的相關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其被贖回風險較高，基於審慎原則，為公允的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根據公允價值評估計提投資損失撥備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本集團將採取訴訟、仲裁、財產保全及磋商等法律措施，盡力追究逾期產品發行人的違約責任，盡可能追回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後事項。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述披露之理財產品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的事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馬明輝先生 (「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易聰先生 (「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賴寧寧先生 (「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11.02%
李聖智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好倉)	0.220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馬先生被視為於 Sun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100,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1.02%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9.93%。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0,000 股認購股份。於李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0.2204% 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2199%。
5. 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907,333,333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 (ii) 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27.04%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Even Joy Holdings Limited (「Even Jo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6,800,000 (好倉)	5.15%
洪光椅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6,800,000 (好倉)	5.15%
蔡得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6,800,000 (好倉)	5.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0)，本公司有條件向Even Joy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於報告期間，Even Joy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Even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0)，本公司有條件向蔡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於報告期間，蔡先生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6. 按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十周年（包括首尾兩天），即2026年12月19日結束。於2023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3年零3個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已獲股東批准但尚未由本公司授出的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約7.16%。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李聖智先生（「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李先生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95港元。截至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與賴寧寧先生（「賴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該購股權契據於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已於2021年8月2日（「授出日期」）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契據」），在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9港元。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代價為1.00港元，該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於購股權契據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7,333,333股）約11.02%。購股權契據將於緊接授出日期的四週前一天即2025年8月1日失效。於2023年9月30日，購股權契據的剩餘年限約為1年零10個月。截至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上述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及馬先生的配偶孔鳳瓊女士分別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連同其附屬公司, 「Myshowhome集團」)的董事及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 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馬先生確認, 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從事投資控股, 而樣板房香港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 主要從事傢俱貿易, 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賴先生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及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直接於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約23.47%股權及50%股權, 且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賴先生確認, 該公司及北京皓寬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因此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以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而固安福愛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長期貸款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50,000	50,000
應收利息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2,244	1,503
	<b>52,244</b>	51,503

執行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 其他資料

(b)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的利息收入	756	756
來自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	-
來自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	-	22,166

執行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條文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其他資料

自馬明輝先生於2018年9月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在過渡期內，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主席的空缺。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職責由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履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領導董事會。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由同一人士履行，但董事會認為，過渡安排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及強有力的領導，因此對本集團有利。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室討論並由董事會會議決定，從而保障權力平衡。每位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關切。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同時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於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彼須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否則須邀請彼等正式任命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 其他資料

如上文所披露，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3年10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問題。董事會將繼續及時審查及實施適當的步驟／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